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資料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編纂]其他部分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指我們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領先的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的網絡服務成為首家專門透過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我們為中國透過電子銀行系統進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為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45家國內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當中的十家)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是中國首家專門透過電子銀行系統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的網絡服務提供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127百萬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3%，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約1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量充值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14,000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主要從事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深圳年年卡進行，而深圳年年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國限制外商投資進入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由於重組，深圳年年卡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我們並無在深圳年年卡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對深圳年年卡的業務擁有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以及權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我們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後，神州通付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業務，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實踐中外商投資被限制進入此項業務。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出售予神州通投資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乃最為重要。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和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ii)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iii)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類別如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用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重要會計判斷

董事在採納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曾作出以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對於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最具影響力。

收益確認

我們會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我們通過促進中國電信運營商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以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我們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代理關係，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首要責任，且我們的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視乎影響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一般情況而定。該等情況(其中包括)包括中國經濟、手機及互聯網行業的穩定性及增長以及手機及互聯網在中國不斷上升的普及率。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以下各項：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國近年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發展迅速。我們預期，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於可見將來會繼續迅速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手機流量服務的手機用戶數不斷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推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手機功能的提升及手機市場的商業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預期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將使用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惠於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包括手機流量充值市場的可預見增長。然而，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或會由於一系列因素而放緩，包括創新型互聯網通訊工具的推出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發展放緩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與國內銀行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授權各銀行進入連接007ka話費充值平台，使銀行能將其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介予我們。銀行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通常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處理的每宗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30%至0.85%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

財務資料

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分別產生交易總值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人民幣9,278.8百萬元、人民幣12,923.3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約90.1%、93.0%、80.2%、82.4%及75.9%。此外，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維持並加強我們與國內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及我們擴大我們銀行網絡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中國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通常憑藉聲望及品牌知名度以及透過安全穩定的平台提供優質的話費充值服務的能力等方面參加競爭。我們預期未來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競爭將由於移動流量的不斷滲透及技術創新而繼續加劇。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會在手機充值卡的面值的基礎上向我們提供一定折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95.6%、97.4%、97.8%、98.5%及95.7%。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通常介乎約1.0%至2.5%。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通常介乎0.7%至3.5%。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率的波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話費充值服務

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多種渠道（如與銀行之間的自動支付安排、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以及在自助服務終端支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多種話費充值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亦委聘便利店、報刊亭及代理機構等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手機充值卡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近年來，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已拓展其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然而，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於發展其自身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時面對各種挑戰，如營運成本增加、營運效率降低及利潤率降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倘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決定擴大及提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市場或直接與國內銀行或第三方分銷商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減：附加稅	(1,763)	(2,601)	(5,143)	(3,978)	(3,802)
收益成本	(36,925)	(63,957)	(105,901)	(78,192)	(85,879)
毛利	48,720	70,153	112,509	79,670	93,139
其他收入及開支	1,526	2,997	2,598	1,773	7,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9)	(4,447)	(5,664)	(3,787)	(5,234)
行政開支	(11,696)	(19,398)	(21,839)	(17,740)	(17,717)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4,239)	(5,692)	(8,739)	(6,024)	(10,288)
財務成本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除稅前溢利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所得稅開支	(1,026)	(3,973)	(4,941)	(5,292)	(7,225)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年／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非控股權益	(4)	(18)	(17)	(17)	—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 業務年／期內虧損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21,246	19,876	28,455	14,122	36,47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18)	(17)	(17)	—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0.07	0.07	0.10	0.05	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08	0.10	0.18	0.11	0.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於我們的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及身處中國境內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87,408	100.0	136,711	98.2	223,553	99.4	161,840	99.2	182,820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5	0.0	2,556	1.8	1,465	0.6	1,374	0.8	—	—
減：撇銷	—	—	—	—	(61)	—	(46)	—	—	—
總計	87,413	100.0	139,267	100.0	224,957	100.0	163,168	100.0	182,820	100.0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收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指提供網上付款服務所收及應收的服務收益。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乃建基於我們自行開發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可透過該平台處理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手機用戶可透過多種渠道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並無按手機充值卡面值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我們主要透過(i)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零售連鎖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透過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在內的其他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我們的交易總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5,145.1	90.1	9,278.8	93.0	12,923.3	80.2	9,453.6	82.4	10,913.1	75.9
線下渠道	5.7	0.1	293.4	2.9	2,748.1	17.1	1,715.1	14.9	2,620.5	18.2
其他*	557.6	9.8	409.3	4.1	438.9	2.7	308.4	2.7	844.3	5.9
總計	<u>5,708.4</u>	<u>100.0</u>	<u>9,981.5</u>	<u>100.0</u>	<u>16,110.3</u>	<u>100.0</u>	<u>11,477.1</u>	<u>100.0</u>	<u>14,377.9</u>	<u>100.0</u>

* 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我們透過我們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一般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給予折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分別約1.5%、1.4%、1.4%、1.4%及1.3%。附加稅主要為營業稅及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手機用戶及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相關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交易總值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5,708	9,982	16,110	11,477	14,378
交易數目合計(千宗)	72,542	126,630	201,964	145,547	170,397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639	27,347	44,138	42,041	52,666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交易總值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79	79	80	79	84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交易總值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5,621	9,845	15,887	11,315	14,195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5,708	9,982	16,110	11,477	14,378
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給予的平均折扣	1.5%	1.4%	1.4%	1.4%	1.3%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交易成本構成，主要包括手續費及接口維護費。手續費主要指國內銀行就處理透過其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手機話費充值線下渠道就向我們傳達彼等收到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一般介乎我們所處理的每項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約0.30%至約0.85%。接口維護費指網絡供應商為促成我們提供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	34,474	93.4	59,973	93.8	101,588	95.9	75,093	96.0	82,443	96.0
接口維護費	2,451	6.6	3,984	6.2	4,313	4.1	3,099	4.0	3,436	4.0
總計	<u>36,925</u>	<u>100.0</u>	<u>63,957</u>	<u>100.0</u>	<u>105,901</u>	<u>100.0</u>	<u>78,192</u>	<u>100.0</u>	<u>85,879</u>	<u>100.0</u>

毛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每筆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交易值與本集團所保留的相應平均毛利對賬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近似值)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 服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 運營商、其分銷商及 其他供應商的平均 交易金額	98.47	98.63	98.61	98.59	98.73	中國電信運營商、 其分銷商及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	1.53	1.37	1.39	1.41	1.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近似值)					
按渠道劃分的交易						
總值合計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國內銀行的						
電子銀行系統	90.13	92.96	80.22	82.37	75.90	
— 線下渠道	0.10	2.94	17.06	14.94	18.23	
— 其他	9.77	4.10	2.72	2.69	5.87	
— 購買服務	0.05	0.06	1.02	0.77	2.44	
— 微信	—	—	0.03	—	0.77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	0.001	0.001	0.001	0.001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4.98	1.64	0.43	0.42	0.68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0.19	0.77	0.51	0.60	0.39	
— 其他第三方網上 平台	4.55	1.63	0.73	0.90	1.59	
平均收入成本						
(不包括附加稅)	0.65	0.64	0.66	0.68	0.60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包括銀行、線下渠道、 第三方網上平台
—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0.60	0.60	0.52	0.57	0.52	
— 線下渠道	1.34	1.32	1.30	1.30	0.94	
— 其他 (附註1)	1.04	1.02	0.55	0.71	0.57	
— 購買服務	—	—	—	—	—	
— 微信	—	—	1.55	0.04	1.11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	0.83	0.84	0.85	0.81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1.11	1.06	1.04	1.04	1.04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1.05	1.05	0.83	1.06	0.82	
— 其他第三方網上 平台	0.97	1.01	0.80	0.95	0.90	
平均毛利 (不包括附加稅) ...	0.88	0.73	0.73	0.73	0.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	(近似值)					
(附註2)	0.85	0.70	0.70	0.69	0.65	
— 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附註3及8)	0.90	0.74	0.84	0.82	0.76	
— 線下渠道(附註4)	0.16	0.03	0.07	0.09	0.34	
— 其他(附註5及6)	0.46	0.32	0.32	0.28	0.20	
— 購買服務(附註6)	1.50	1.34	0.02	0.02	0.02	
— 微信(附註7及8)	—	—	0.22	1.35	0.16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0.52	0.53	0.54	0.46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0.38	0.28	0.33	0.35	0.23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0.45	0.29	0.54	0.33	0.22	
— 其他第三方網上平台	0.53	0.33	0.57	0.44	0.4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渠道的整體平均收入成本是按於各年度或期間其他渠道各類別各自的交易總值為基準並採用其他渠道各類別的平均收入成本的加權平均數達致。
- 我們所產生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整體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85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70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5元。我們的平均毛利主要受到兩項因素所影響，即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收取的佣金率。要求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須通過借記卡／信用卡或第三方付款平台付款，而有關借記卡／信用卡或第三方付款平台其後將會向我們收取手續費。收益的平均成本(主要包括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徘徊在人民幣0.64元至人民幣0.66元的範圍內，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人民幣0.60元。平均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幣98.4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73元所致。
- 我們從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9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幣0.74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84元，主要是因國內銀行就透過其銀行系統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約0.56%減至二零一四年的0.50%所致。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8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6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
- 我們從線下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6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幣0.03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07元，主要是因線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28%減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四年的1.27%所致。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0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4元，主要是由於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線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1%。

5. 我們從其他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46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32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二零一四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相同。
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84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乃因協助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透過我們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穩定關係而直接從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產生。本集團則繼而向該等分銷商收取約人民幣175,000元的手續費，即所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約0.05%。有關手續費佔同期總收益約0.10%。由於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的該項服務（「服務」）增加（毛利率約為0.05%），我們從其他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3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0元。

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服務時，彼等須向我們預付款項，我們可用以直接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幾乎無需任何初始開支或成本。這亦可讓我們提升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關係，以便日後獲得更優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2%、0.06%、0.04%及0.10%。董事認為提供與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互相補足的服務，正如上文所述，可讓我們維持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關係，並且在幾乎無需任何初始開支下帶來收益。如本[編纂]「業務」一節內「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將繼續擴充我們的銀行網絡、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及線下話費充值渠道以接觸更多手機用戶。

7. 作為擴充策略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亦成為微信的其中一位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微信賬戶所得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預期微信賬戶帶來的交易總值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微信賬戶帶來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2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16元，主要是由於收取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的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平均折扣減少所致。微信所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1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7%。

8. 於往績記錄期，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與微信之間的平均毛利率差異乃主要由於該兩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不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銀行所收取的佣金率分別為約0.56%、0.56%、0.50%及0.49%，而微信所收取的佣金率則分別為約零、零、1.10%及1.07%。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為人民幣98.47元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98.73元。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在市場中的供求情況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時實施的政策。所有市場參與者（無論彼等是依賴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或是依賴其他渠道）均面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成本的相同程度升幅。儘管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我們一直在此佔有市場領導地位）對於三家中國電信運營商而言屬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重要渠道，令我們可繼續享有交易值的穩定增長。

如上表所示，來自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即網上銀行渠道）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一般均高於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包括微信）的相關平均毛利，此乃主要由於國內銀行收取較低佣金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銀行所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0.56%、0.56%、0.50%及0.49%，而線下渠道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則分別為約1.29%、1.28%、1.27%及0.91%。於同期內，其他渠道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1.00%、0.99%、0.52%及0.54%，而微信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則分別為約零、零、1.10%及1.07%。

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盈利能力一般高於其他渠道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透過其他渠道進行的交易量與透過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進行的交易量相比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整體上並非該等渠道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故我們與其他渠道的議價能力低於與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議價能力。因此，若干其他渠道未必願意對佣金作出與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相同程度的減幅；
- (ii)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非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且彼等亦不能自行提供相關服務，故來自該等服務的佣金收入僅佔彼等的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國內銀行願意提供低佣金率；
- (iii) 國內銀行在鑒於每位客戶都會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若干程度的需求，故此一般視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給予其客戶增值服務的一部分，及為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工具。國內銀行通常要求低佣金率，以便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維持長遠關係；及
- (iv) 國內銀行依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彼等願意提供低佣金率以容許本集團賺取盈利及持續進行業務。

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同渠道在盈利能力上的差異於將來仍會繼續存在。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整體減少，主要因應付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上升(普遍適用於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致。儘管如此，雖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成本整體上升，惟在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708.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110.3百萬元的帶動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行業環境及我們業務模式的成本架構後，平均毛利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變動，並將徘徊在0.6%至0.7%左右的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i)來自國內銀行結構性產品的收入，其利息取決於相關銀行投資的表現及回報；(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來自向第三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中國多家銀行的非保障型結構性本金回報產品(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利息視乎銀行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產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及贖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名個人及一家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借貸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名個人的若干物業已就我們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作為回報，銀行借貸的若干所得款項隨後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45%至6.72%折讓貸予該名個人及該企業，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借貸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及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收到有關一項技術開發項目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有關運營設備投資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前者於項目產生開支時於年／期內損益確認，而後者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收到其他政府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根據互聯網服務創新扶持計劃項目授出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互聯網服務創新扶持計劃項目旨在補助擁有(其中包括)有效ICP證可以運行其自營網站的深圳領先互聯網服務企業自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結構性產品	—	—	207	151	1,377
—來自銀行存款	127	940	998	782	160
—來自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 ..	73	427	527	216	93
政府補助及補貼	1,313	1,643	1,061	579	6,047
其他	13	(13)	(195)	45	(9)
總計	1,526	2,997	2,598	1,773	7,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2,667	92.6	3,956	89.0	4,807	84.9	3,220	85.0	3,704	70.8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73	6.0	331	7.4	516	9.1	345	9.1	564	10.8
其他 ⁽¹⁾	39	1.4	160	3.6	341	6.0	222	5.9	966	18.4
總計	2,879	100.0	4,447	100.0	5,664	100.0	3,787	100.0	5,234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娛樂、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3.3%、3.3%、2.5%、2.3%及2.9%。薪金及津貼則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約92.6%、89.0%、84.9%、85.0%及7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4,473	38.2	9,604	49.5	9,122	41.8	6,277	35.4%	6,234	35.2%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404	3.5	606	3.1	878	4.0	671	3.8%	946	5.3%
租金開支	781	6.7	1,493	7.7	2,095	9.6	1,599	9.0%	1,579	8.9%
專業費用	189	1.6	1,268	6.5	2,125	9.7	1,540	8.7%	1,045	5.9%
福利開支	391	3.3	960	5.0	981	4.5	798	4.5%	688	3.9%
銀行收費	658	5.6	787	4.1	504	2.3	297	1.7%	385	2.2%
娛樂開支	650	5.6	703	3.6	468	2.1	414	2.3%	614	3.5%
差旅開支	473	4.0	661	3.4	661	3.0	454	2.5%	325	1.8%
其他 ⁽¹⁾	3,677	31.5	3,316	17.1	5,005	23.0	5,690	32.1%	5,901	33.3%
總計	11,696	100.0	19,398	100.0	21,839	100.0	17,740	100.0%	17,717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辦公開支、公用設施、員工培訓開支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3.4%、14.2%、9.8%、11.0%及9.7%。行政開支大部分為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38.2%、49.5%、41.8%、35.4%及3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所收取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1,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主要指中國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服務應佔的開支。專業費用與[編纂]無關，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1.6%、6.5%、9.7%、8.7%及5.9%。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各方專業人士就[編纂]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研發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3,175	74.9	3,401	59.8	4,337	49.6	2,917	48.4%	4,118	40.0%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04	2.5	227	4.0	255	2.9	154	2.6%	628	6.1%
折舊	680	16.0	1,477	25.9	3,693	42.3	2,670	44.3%	5,151	50.1%
其他 ⁽¹⁾	280	6.6	587	10.3	454	5.2	283	4.7%	391	3.8%
總計	4,239	100.0	5,692	100.0	8,739	100.0	6,024	100.0%	10,288	100.0%

⁽¹⁾ 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差旅及辦公開支。

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4.8%、4.2%、3.9%、3.7%及5.6%。研發開支大部分為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研發開支約74.9%、59.8%、49.6%、48.4%及4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股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788	8,531	12,134	9,195	10,1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股東貸款的利息	1,532	371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525	130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	369	—	—	—
總計	<u>5,845</u>	<u>9,401</u>	<u>12,134</u>	<u>9,195</u>	<u>10,12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7%、6.9%、5.4%、5.7%及5.5%。股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計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當前稅率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通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須遵循以核定徵收辦法計算稅項。根據通知，依據核定徵收辦法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乃通過將適用所得稅率應用予估計溢利達致，計算該估計溢利乃基於(i)納稅人的核定收入或開支，及(ii)相關稅務機關參考(其中包括)納稅人營運所在行業及相同行業具有相似經營規模及收益水平的公司所確定的利潤率。根據核定徵收方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深圳市地方稅務機關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評估。於二零一二年，深圳市地方稅務機關通過對估計溢利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評估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該估計溢利乃基於我們於該年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總額及地方稅務機關提前確定的10%利潤率（即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因此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並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的優惠待遇。然而，如上所述，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二年按核定徵收方法進行稅務計算，故我們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不享有退稅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須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局長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五年起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深圳年年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1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0%、11.6%、8.3%、13.4%及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神州通付從事線上支付業務，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禁止外資從事線上支付業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與神州通投資及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5.0百萬元出售我們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零。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神州通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於在業務經營初級階段缺乏使用其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的客戶而並無產生足夠收益實現盈利；及(ii)神州通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為加強公眾品牌知名度而與神州通付業務活動有關的宣傳活動增多。同期，神州通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增加網絡及系統基礎建設投資維持及增強網上支付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用戶體驗，及(ii)就神州通付招募更多研發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由於創新對網上支付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故神州通付秉承成為領先的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宗旨，持續增加研發開支，旨在開展創新性網上支付服務、確保網上支付平台穩定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此外，神州通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神州通付租賃更大的辦公地點致使租賃開支增加，及(ii)就神州通付僱用更多的行政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神州通付僱用更多的行政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儘管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上升，但終止經營業務尚未開展，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編纂]股普通股計算。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3.64號，對於已發行股份因申報期後進行的資本化而數目增加，所有所示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應作追溯調整計算，而就該等及任何已呈報期間財務報表的每股計算，則應根據新的股份數目計算。

此外，按照會計指引第5.20號，已發行普通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一部分，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的計算方法為計入所有所示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因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合併實體一直存在而編製。共同控制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為實體(於合併後，其股份為發行在外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總數。

即使資本化發行於本[編纂]日期尚未完成，往績記錄期的每股盈利數字乃按「假設」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須就香港產生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前已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提供為期五年的過渡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被評為「軟件企業」，自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而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底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優惠待遇。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稅率由深圳地方稅務機構基於我們的開支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稅率乃基於適用25%稅率的50%折讓計算。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獲深圳地方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除適用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受有關不可扣減稅項收入及開支部分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4.0%、11.6%、8.3%、13.4%及16.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稅項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

財務資料

量充值服務約人民幣914,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及我們的其他銀行網絡擴大。收益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令我們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25.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各種渠道(包括中國的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流量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中國的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的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行內持續受到肯定，而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8份及42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453.6百萬元增長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913.1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15.1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透過其他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4.3百萬元。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元，反映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在每筆充值交易中，較願意承擔較大額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稍稍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24.4%，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該增幅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2%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0.9%。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約33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銀行的若干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長約3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及聘用更多銷售人員，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而令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增加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投資，令折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約7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薪金及津貼增加。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9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上的投資增加。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軟件及研發活動而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因上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上升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長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5%，主要是由於我們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由12.5%上升至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約63.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及我們的其他銀行網絡擴大。於二零一四年，收益的增加部分亦由於我們致力增加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令我們線下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1.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我們與中國的銀行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中國的銀行中持續受到肯定，而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7份及32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278.8百萬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923.3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79元，而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80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於約1.4%。於二零一四年，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61.4%，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長約65.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

財務資料

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長約69.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有關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長約60.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1.3%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0.3%。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13.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投資於若干結構性產品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約27.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價值總額增加而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長約12.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核數費用及營銷顧問費增加導致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67.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40.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約53.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津貼及折舊增加。薪金及津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4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軟件及研發活動而增聘研發人員所致。折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150.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增加對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的投資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29.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85%，導致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長約24.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8.3%，主要由於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損失乃基於代價與投資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初始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稅務利益增加。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盈餘(即已收取的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所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股本賬戶中確認。上述稅務利益指一項獎勵計劃，即於相關年度已產生的另外50%研發成本從稅收角度來看可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長約80.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56.4%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收益的增加部分亦由於我們致力增加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令我們線下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

財務資料

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於二零一三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4.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增強與中國的銀行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中國的銀行中持續受到肯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3份及27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增加約80.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278.8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79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5%略減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主要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市場供需所影響。於二零一三年，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75.1%，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長約73.2%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74.0%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有關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長約44.0%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5.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3%，主要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提供的平均折扣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96.4%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這與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增加一致；(ii)向第三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54.5%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價值總額增加而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以及聘用更多銷售人員維持與渠道的關係及擴充渠道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65.9%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薪金及津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114.7%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福利增加以及聘用更多行政人員所致。二零一三年的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業務發展相關諮詢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34.3%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增加。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17.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的投資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60.8%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導致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增加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87.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0%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1.6%。根據通知，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須遵循核定徵收辦法以計算稅項，而據此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深圳地方稅務機關基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評估。於二零一二年，深圳地方稅務機關通過對估計溢利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估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該估計溢利乃基於我們於該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總額及地方稅務機關提前確定的10%利潤率（即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根據核定徵收辦法，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基於年內成本及開支的所得稅開支被評估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對我們的經調整應課稅溢利使用稅率12.5%（即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於25%稅率的50%折讓）計算所得。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年度所採用的評稅方法不同。僅供說明用途而假設使用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評稅方法，則我們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則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產生的實際稅率約為11.6%，與二零一三年相當。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記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23.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我們現金主要用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撥付其他經常性開支資金以支持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826)	(41,566)	98,375	6,351	(98,24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0,991)	(36,669)	(104,284)	(7,295)	(1,2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185	99,985	(23,116)	6,315	109,89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176	28,544	50,294	50,294	21,26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55,665	31,69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與下列相關：(i)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多)；(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用戶交易總值會增長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長)。上述各項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而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

財務資料

稅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入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措施得以改善以及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的增速大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購買速度；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原因是我們鞏固了與中國該銀行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將會增加而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反映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於預期二零一三年一月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將會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於年內的投資業績。我們來源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聯公司還款、股東還款、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及已收政府補助。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作向第三方、關聯公司及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以及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股東還款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關聯公司及股東墊款合共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被向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及關聯公司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而被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來源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關聯公司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股東貸款、償還關聯公司款項及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63.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3.6百萬元、向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及股息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5.0百萬元及償還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以及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71.6百萬元以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以及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9.9百萬元以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206,562
貿易應收款項	23,987	48,005	46,393	57,817	54,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599	34,320	31,314	74,470	79,186
應收股東款項	650	10,698	10,04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68	25,744	132,295	136,342	99,091
貸款予第三方	12,000	17,500	10,500	—	—
可收回稅項	—	1,790	58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5,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31,690	74,584
	198,328	360,642	394,581	568,228	529,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22	32,354	54,059	54,121	55,542
其他應付款項	9,873	23,561	20,738	34,632	33,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2,225	99,452	—	—
應付股東款項	1,396	—	—	—	—
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	—	—
股東貸款	30,100	—	—	—	—
應付稅項	297	—	—	3,248	1,345
銀行借款	79,400	238,000	103,000	352,466	313,424
應付股息	—	—	30,000	—	—
	148,628	296,140	307,249	444,467	404,223
流動資產淨值	49,700	64,502	87,332	123,761	125,001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預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多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主要為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借入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而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該等關聯公司墊款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收深圳神州通款項；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該增幅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因我們改進存貨控制措施而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關聯公司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v)應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會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作預付款項增加；(iv)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黃俊謀先生提供墊款；(v)墊款予該等關聯公司以符合關聯公司業務要求以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及(iii)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加以致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

除就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與神州通付產生的結餘外，所有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款項、貸款予第三方以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關聯公司及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存貨

存貨包括我們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會增加，從而增加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與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存貨控制措施以及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的增速高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購買速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會增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	5	4	4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呈減少趨勢，乃由於存貨控制措施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的應收中國多家銀行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反映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長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或9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所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收益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987	48,005	46,393	57,652
30至180天	—	—	—	165
	<u>23,987</u>	<u>48,005</u>	<u>46,393</u>	<u>57,81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1</u>	<u>1</u>	<u>1</u>	<u>1</u>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 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顯示我們自我們的服務取得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當短的周轉天數，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起一天內。如屬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可能授予部分企業客戶約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均為1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21,183	32,680	29,320	73,213
向僱員貸款 ⁽¹⁾	—	—	588	—
投標按金	2,200	500	449	—
向員工暫時墊款 ⁽²⁾	—	330	364	557
其他	261	810	593	700
總計	23,599	34,320	31,314	74,470

(1) 包括貸款予兩名僱員，有關彼等按年利率約6.72%購買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僱員發放的所有貸款已清償。

(2) 主要包括小額現金墊款予員工以支付辦公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約4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交易量增加而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因我們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採購採取更為有效的管理而有所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長約13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反映預計我們的交易量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的中國國慶節而增加令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要求我們於向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時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54.3%，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從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0.3%，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採購採取更為有效的管理。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約149.7%，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從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投標按金

投標按金主要指我們給予供應商的按金。投標按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7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我們給予供應商的按金減少。投標按金因相同原因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指向股東提供的墊款且屬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股東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650	10,086	4,330	—
楊華	—	612	3,788	—
李亨成	—	—	1,275	—
許新華	—	—	598	—
黃紹武	—	—	54	—
總計	<u>650</u>	<u>10,698</u>	<u>10,045</u>	<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

所有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或向其提供的墊款，關聯公司由我們的股東共同控制。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來自關聯公司(受股東共同控制)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除就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與神州通付產生的結餘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貸款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Ni Siyuan先生(「Ni先生」)及深圳市華築通服鋼結構設備有限公司(「華鋼」)(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借款安排。由於其營運資金需求，Ni先生及華鋼批准我們的有關借款安排。華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結構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Ni先生及華鋼的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主席黃俊謀之友。除上文所述外，Ni先生及華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該等安排，Ni先生的若干物業予以抵押以支持我們的銀行借款。作為回報，有關借款若干所得款項其後乃借予Ni先生。經考慮(i)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內部資源相比屬不重大及(ii)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決定授予華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貸予Ni先生及華鋼的貸款按介乎3.45%至6.72%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5百萬元及零，當中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應收自華鋼。該等借貸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而貸款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清。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擔保的銀行定息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每年0.01%至0.4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年年卡使用以8名個人(包括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僱員)的名義登記開設的18個個人銀行及第三方支付賬戶，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就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若干付款、支付本集團若干開支以及就借款及相關利息進行資金轉賬。於往績記錄期，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亦使用以4名僱員的名義登記開設的5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其部分開支(統稱「安排」)。

為達致方便及有效率的目的，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採納安排，原因是於我們使用個人賬戶之時，企業賬戶在中國的靈活性一般較低。例如，匯款方只能在收款方所在地的同一銀行的分行向企業銀行賬戶直接存入現金。此外，企業銀行賬戶只能在銀行分行辦公時間內使用網上銀行匯款，而個人賬戶可隨時使用網上銀行匯款。

根據安排，只有負責保管個人賬戶的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密碼的指定出納員(「指定出納員」)方能從個人賬戶轉出資金。Liu Limei女士(「Li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指定出納員。之後，Cai Yuetan女士(「Cai女士」)獲委任為指定出納員。指定出納員並非個人賬戶的登記擁有人。為確保指定出納員在管理個人賬戶時不會欺詐，我們指定另一名出納員(「第二名出納員」)監督指定出納員轉讓個人賬戶資金。Xu Manzhi女士(「Xu女士」)亦為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二名出納員。之後，Wang Wenping女士(「Wang女士」)獲指定為第二名出納員。董事確認，由於彼等表現令人滿意，Liu女士及Xu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四月不再擔任出納員，而於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會計，這需要更高的會計技能及資質。就董事所知，Liu女士、Cai女士、Xu女士及Wang女士均彼此獨立，並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指定出納員登陸相關銀行網站並使用密碼進入個人賬戶，以使第二名出納員可下載個人賬戶的完整網上清單。第二名出納員每日將有關清單呈交財務部主管，供其對照財務部及黃俊謀先生預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列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財務部主管亦會對照本集團的資金收據、供應商發票及／或貨物收條（倘適用）檢查網上清單所載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可與相關支持文件對賬。我們的財務部將會監督個人賬戶的轉賬情況，並檢查（其中包括）個人賬戶轉賬資金與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上的交易記錄、存貨記錄及／或買賣票據（倘適用）是否一致。個人賬戶交易將每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錄入會計系統，並由會計主管每週對照收據記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付款憑單複查。會計人員將每月對照個人賬戶月清單檢查銀行分賬戶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倘上述僱員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交易，彼等將直接向深圳年年卡監事許新華匯報發現，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確認直至安排終止日期，並無注意到任何不法行為。

一般而言，我們選擇指定出納員及第二名出納員的標準類似，均考慮包括工作經驗、工作表現、學歷背景、性格、信譽及專業資質等在內的多項因素。然而，由於兩個出納員的工作性質不同，故我們分別為指定出納員及第二名出納員設定特定的知識及技能要求。根據彼等的工作要求，指定出納員須精通資金轉賬過程及熟悉資金轉賬所需的具體程序。相反，第二名出納員須勝任審核數據及監督資金轉賬過程的工作。

我們可能透過內部調動或直接在外聘請的方式招募出納員。我們已為我們客服部門的僱員制定一項跨部門晉升政策。倘我們客服部門工作表現優秀的僱員對我們其他部門的空缺職位感興趣，其可申請該等職位。客服部門的主管將會對彼等的申請進行評估，並向有空缺職位的部門的主管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財務資料

Cai女士及Xu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等在申請出納員的空缺職位前，在我們的客服部門工作過一段時間，經考慮彼等於本集團擔任各自職位的工作表現、彼等擔任出納員的適合性、來自彼等部門主管的推薦建議、能力、信譽及性格，我們指定Cai女士及Xu女士擔任我們的出納員。Xu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指定擔任第二名出納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我們的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鑒於(i)指定出納員負責保管個人賬戶的密碼及操作個人賬戶；(ii)第二名出納員僅負責監督個人賬戶的資金轉賬及無權進入個人賬戶，因此無法更改個人賬戶的資料，包括密碼；及(iii)我們認為，就安排實施的偵查性及預防性內部控制措施涉及有關授權、執行、核查及簿記的明確職責分工，且在第二名出納員亦為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的情況下亦屬充足及有效，故董事認為，在管理及營運角度而言，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選擇Xu女士為個人賬戶持有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Xu女士擔任第二名出納員兼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並不會影響內部控制措施在預防任何實體或個人透過相關個人賬戶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方面的有效性。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出納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分別招募Liu女士及Wang女士擔任我們的出納員。經考慮彼等的背景核查結果(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學歷背景及專業資質)後，我們招募彼等擔任我們的出納員。Liu女士及Wang女士均具備中國會計資格並符合我們為出納員職位設定的標準。

於過往，我們的出納員(由我們直接聘請或自其他部門調任)能夠符合工作要求。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Liu女士、Cai女士、Xu女士及Wang女士有能力、可靠且值得信賴，因此，就個人賬戶而言適合擔任出納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安排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約1.2%、0.5%及0.2%。同期根據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安排就我們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成本總額約1.3%、2.1%及1.2%。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深圳年年卡的個人賬戶的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入賬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停止所有安排，個人賬戶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均已用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償清，而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分別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根據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個人賬戶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分別入賬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停止所有安排，安排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用其企業銀行賬戶償清，而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

對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一系列內部防止性及偵查性控制措施，通過分離使用個人賬戶轉賬所涉及的授權、執行、檢查及簿記職能的責任，藉以確保(i)存放在相關個人賬戶的全部資金均為企業資金且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而不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及(ii)安排下不會發生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

- (i) 個人賬戶開設後，所有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原始密碼交由指定出納員集中管理。指定出納員其後更換各個個人賬戶的密碼，以確保任何其他個人均無法使用個人賬戶轉賬。所有相關銀行借記卡及存摺均存放在保險櫃內。該防止措施可阻止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個人賬戶資金轉移；
- (ii) 向相關銀行提供指定出納員的手機號碼作為聯繫號碼，相關銀行因此可向該聯繫號碼發送交易通知，從而使指定出納員能夠管理個人賬戶的交易量並通過其他實體或個人作為偵查控制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情況；
- (iii) 倘任何賬戶持有人申請銀行借記卡或存摺掛失，或要求重設或更換密碼，個人賬戶將根據預先設置凍結七天或更長時間，凍結期間將無法轉賬。該措施可偵查出任何企圖修改賬戶設置的賬戶持有人，並能防止賬戶持有人任何挪用個人賬戶資金的情況；
- (iv) 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各個個人賬戶進行賬戶編碼以利於對我們會計系統中每個個人賬戶的交易進行適當簿記；

財務資料

- (v) 須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轉賬付款(無論是否使用個人賬戶)的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員)須填寫資金轉賬表，寫明所需資金金額及轉賬用途，而資金轉賬表須由財務部及黃俊謀聯合審批。惟資金轉賬表正式授權，指定出納員方可作出付款。根據安排，該防止措施可阻止任何未經授權個人賬戶付款；
- (vi) 在指定出納員輸入密碼後，第二名出納員每日下載個人賬戶的相關網上清單。指定出納員登陸相關銀行網站，使用密碼進入個人賬戶，以使第二名出納員能下載並將有關清單呈交財務部主管，供其對照相關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列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該偵查措施能偵察出指定出納員是否已執行任何未經正式授權的付款；
- (vii) 財務部主管亦會對照本集團的資金收據記錄、供應商發票及／或貨物收條(倘適用)檢查網上清單所載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可與相關支持文件對賬，並真實及準確；
- (viii) 財務部將會檢查個人賬戶交易記錄中就007ka話費充值平台已收或已付的任何資金、存貨記錄及／或買賣發票(倘適用)。該偵查控制能確保個人賬戶已收或已付的資金真實、準確及完整；
- (ix) 個人賬戶的全部交易將每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錄入會計系統，並由會計主管每週對照收據記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付款憑單複查。會計人員將每月對照個人賬戶月清單檢查銀行分賬戶及對賬任何差異。偵查控制能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完整及準確；
- (x) 為提高根據安排所收取資金的安全性，當個人賬戶的結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時，經計及未來一週包括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需的資金後，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一般將會於五個工作日內被轉撥至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倘有關結餘並無用於向我們付款，則該結餘將會被轉撥至本公司的企業銀行賬戶。有關轉撥的頻率因應個人賬戶的結餘而不時有所不同。第二名出納員及財務部主管將每日監督個人賬戶的結餘。經計及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後，一旦彼等發現個人賬戶的結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彼等將通知指定出納員，而後指定出納員將透過填寫資金轉賬表進行資金轉賬，資金轉賬表會顯示轉撥至我們企業銀行賬戶的金額。每

財務資料

筆資金轉賬均須填寫資金轉賬表。資金轉賬表須經由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黃俊謀共同審批。而後指定出納員將根據獲正式批准的資金轉賬表進行轉賬。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將對照相關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均匯入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此外，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將每月檢查個人賬戶的月報表，以確保與上文所述的從個人賬戶轉賬至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適當遵循；及

- (xi) 倘上述僱員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情況，彼等將直接向深圳年年卡監事許新華匯報發現，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獨立於安排所涉及的所有個人。

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防止性及偵查性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在資金轉賬過程中通過指定不同人士的不同職責根據安排分離轉賬所涉及的授權、執行、檢查及簿記職能的責任。董事確認(i)安排僅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以使我們毋須分開安排下任何個人資金與我們自身的企業資金；(ii)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的個人資金概無存於個人賬戶內；(iii)個人賬戶的資金概無取出供個人使用；(iv)於往績記錄期，安排下概無發生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及(v)我們已悉數結清所有安排所錄收益的相關稅務款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作為第二名出納員及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的Xu女士將不會影響上述阻止任何實體或個人通過相關個人賬戶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的措施的有效性。

在安排停止之前，我們已能夠自開戶銀行獲得企業銀行卡，這使我們可隨時使用網上銀行進行匯款。利用該等企業銀行卡，我們將能夠隨時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支付開支。為防止將個人賬戶用於該等用途，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修訂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企業交易(特別是我們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就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付款以及我們的開支)乃使用企業賬戶結算。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羅明星先生負責確保經修訂資金管理政策所載列的措施得以妥善執行。鑒於(i)我們如今可按與個人賬戶相同的方式通過企

財務資料

業銀行卡進行過往安排項下的交易；及(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相信，本公司不會因停止使用個人賬戶而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個人賬戶僅用於業務經營；(ii)個人賬戶中並無存入任何個人資金；及(iii)個人賬戶的資金概無被提取用於私人用途。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開設個人賬戶主要旨在及時就我們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支付本集團開支；(ii)參與安排的個人賬戶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iii)我們在中國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提出質疑或採取任何監管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制訂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獨家保薦人已執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為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詳細討論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a)首席財務官及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b)只有指定出納員(其並非任何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有權使用個人賬戶的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密碼；(c)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員)如需就本集團業務作出付款(無論是否通過個人賬戶)需要填妥資金轉賬表並獲財務部門及黃俊謀先生共同批准；(d)指定出納員輸入密碼進入個人賬戶，第二名出納員因而可每日下載個人賬戶的相關網上結算單。第二名出納員向我們的財務部主管提供有關結算單，以對照相關的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和結餘，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均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授權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e)本集團記賬系統中每個個人賬戶有指定的賬戶代碼；及(f)經計及未來一週向我們付款所需的資金(包括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個人賬戶任何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結餘一般將會於五個工作日內被轉撥至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與指定出納員會面並被告知(a)指定出納員於個人賬戶開戶後修改各個人賬戶的密碼，以確保其他人士不能利用個人賬戶進行轉賬；(b)個人賬戶的所有相關銀行借

財務資料

記卡、存摺及密碼由指定出納員嚴密保管，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獲取；(c)指定出納員是唯一可透過個人賬戶處理交易的人士；以及(d)指定出納員已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 (iii) 與第二名出納員會面並被告知，第二名出納員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且第二名出納員已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 (iv) 與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會面了解彼等在安排中的角色，並被告知彼等授權本集團使用彼等的個人賬戶但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彼等確認個人賬戶並無被存入私人資金，且個人賬戶中的資金並無被取出作私人用途；
- (v) 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審閱報告」），並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與其所理解和所進行的工作一致；
- (vi) 與內部控制顧問會面並討論（其中包括）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其工作範圍以及所採用的方法，並注意到(a)工作範圍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內容會對審閱報告提供的結論造成不利的影響；以及(b)內部控制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已審閱和測試關於安排的相關控制措施，並注意到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推薦意見；
- (vii)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演練測試，並注意到文件資料與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表述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理解相符；
- (viii)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樣本測試。對於被選中的交易，獨家保薦人會了解交易的性質並檢查內部控制程序的相關證據；
- (ix) 獲取並審閱本集團所用個人賬戶自開戶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停止使用有關個人賬戶日期止的所有報表；以及
- (x) 獲取個人賬戶登記戶主發出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個人賬戶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且彼等對個人賬戶並無所有權。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述內容，尤其是(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預防性和探測性控制措施，以發現透過個人賬戶進行的任何未獲授權或異常交易；(ii)通過指派不同人員負責安排中的不同角色清晰區分安排中的授權、執行、檢查和記賬職能的職責；(iii)審閱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審閱報告，並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與其所理解和所進行的工作一致；以及(iv)關於安排的演練測試以及對所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測試顯示已實行的控制措施有效運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就安排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足夠且有效運行，可實現確保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控制目標，且Xu女士(即第二名出納員兼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在防止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資金或通過相關個人賬戶行騙、現金損失、洗錢或逃稅方面的有效性。

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獨家保薦人已執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i) 執行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個人賬戶僅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因而毋須在個人賬戶中區分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的企業資金；
- (ii) 獲取並審閱本集團所用個人賬戶自開戶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停止使用有關個人賬戶日期止的所有報表；
- (iii) 從個人賬戶的報表至相關的證明文件中抽樣檢查，以測試安排下交易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注意到個人賬戶資料已妥善記錄在本集團的賬簿；
- (iv) 從會計記錄至個人賬戶的報表中抽樣檢查，以測試安排下交易的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並注意到會計記錄與個人賬戶的相關證明文件和報表相符；
- (v) 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詳細討論安排的背景和商業原理、交易流程、系統流程以及就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
- (vi) 與關於安排的相關專業人士討論；

財務資料

- (vii) 就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與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指定出納員以及第二名出納員會面；
- (viii) 與深圳年卡的相關稅務部門會面，獲悉(a)安排並不構成對有關稅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違規行為；以及(b)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深圳年卡遭受稅務管理部門的罰款或處罰；
- (ix) 獲取並審閱相關稅務部門向深圳年卡頒發的稅務證明，顯示深圳年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任何處罰；以及
- (x)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樣本測試。對於被選中的交易，獨家保薦人會了解交易的性質並檢查內部控制程序的相關證據，注意到文件資料與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表述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理解相符。

獨家保薦人於執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後，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安排下的交易屬偽造或存在重大遺漏或包含錯誤陳述。儘管如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使用安排仍屬不恰當。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因而建議本公司停止使用個人賬戶並實行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使用個人賬戶。所有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停止，個人賬戶中的所有未結清金額已利用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清償且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終止。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實行所建議的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注意到任何類似的發現。

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釋義》中所介紹，為避免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公司資產，公司資產不得出於儲蓄目的而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然而，我們採納安排並非作儲蓄目的，我們無意且並無挪用公司資產的行為。我們使用該等賬戶用於處理現金收入及代表我們付款。根據安排在個人賬戶中收到任何資金乃屬暫時性的，最終已與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結算。根據安排，並無企業資金存入個人賬戶作儲蓄目的，而個人賬戶的資金並無提取用作個人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安排已

財務資料

終止且並無發生挪用資產的情況。相反，安排促進了我們的業務營運。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進行了會談，其認為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公司法或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但前提是本集團並無採納安排用作儲蓄目的。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根據安排並無資金存入個人賬戶用作儲蓄目的；(ii)根據安排，個人賬戶用於代我們處理現金收支；及(iii)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倘發現公司出於儲蓄目的而將其公司資產存入個人賬戶而可能遭受的處罰或其他相關行政制裁的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且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因安排而承擔任何責任或遭受任何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我們銀行賬戶及第三方支付賬戶的監管機構)進行會面，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認為(i)安排並無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前提條件是安排屬暫時性質且有關交易最終是與我們結算；以及(ii)安排已停止，故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從未因違反關於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的兩名官員會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的兩名官員會面。這兩個稅務管理部門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負責深圳年年卡報稅及納稅事項的主管機構。有關官員於會面中已確認：(i)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ii)稅務管理機構不會因安排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中聲明，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安排並無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有關稅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ii)本集團因安排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國內銀行佣金費，不計息。我們一般獲授予約90天的信用期。我們制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家國內銀行因與我們的關係更穩固而允許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同一原因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22	17,971	20,928	18,582
91至180天	—	14,383	7,780	8,315
181至360天	—	—	25,351	27,224
總計	<u>7,522</u>	<u>32,354</u>	<u>54,059</u>	<u>54,121</u>

雖然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向國內銀行合作夥伴支付佣金，但由於我們與國內其中一名銀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得到鞏固，該名國內銀行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我們授予更長的信用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別為91至180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別為181至360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84</u>	<u>114</u>	<u>149</u>	<u>172</u>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期間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49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2天，主要由於中國的一家銀行因與我們的關係更穩固而允許延長信用期。國內銀行向我們發出請求時，我們通常須向其支付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1.7%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項及應計薪金。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179	16,872	16,637	27,700
應計薪金	1,717	3,433	2,755	1,815
其他應付稅項	296	656	892	1,326
應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681	2,600	454	711
總計	<u>9,873</u>	<u>23,561</u>	<u>20,738</u>	<u>34,63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3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收客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ii)應計薪金增加，此乃由於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及僱用額外員工；及(iii)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器託管費用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器託管費用應付款項；及(ii)應計薪金因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令僱員人數減少而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7.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到的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惟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僱員支付了二零一四年度花紅而導致累計薪金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有抵押	—	—	—	7,467	8,424
銀行借款－有擔保但無抵押	45,000	203,000	103,000	344,999	305,000
銀行借款－無擔保但有抵押	34,400	35,000	—	—	—
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	—	—
股東貸款	30,100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2,225	99,452	—	—
應付股東款項	1,396	—	—	—	—
應付股息	—	—	30,000	—	—
總計	<u>130,936</u>	<u>240,225</u>	<u>232,452</u>	<u>352,466</u>	<u>313,424</u>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業務擴張以致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所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還清貸款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增加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因應業務擴張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借入新銀行貸款所致。我們主要為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產生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額度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擔保，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及銀行擔保作擔保。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達人民幣7,467,000元的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外，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8.09%、6.16%、6.85%及5.9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編纂]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編纂]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屬無抵押及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擔保，而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我們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一家銀行擔保。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代替。於上述擔保獲解除及變更後，就銀行借款而言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借貸困難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並無訂立涉及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股東／關聯公司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股東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50.1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每年7.0%至12.0%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借入該等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所有的辦公室。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應就辦公室支付的租金費用。租賃出租物業議定的固定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5	2,747	1,846	1,42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9	3,285	466	305
總計	<u>4,574</u>	<u>6,032</u>	<u>2,312</u>	<u>1,728</u>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除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債務、債權證、銀行透支、租購承擔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	11,412	9,901	4,389

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升級我們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率 ⁽¹⁾	—	56.4%	63.5%	13.0%
純利增長率 ⁽²⁾	—	23.1%	80.2%	6.7%
毛利率 ⁽³⁾	55.7%	51.3%	50.3%	50.9%
純利率 ⁽⁴⁾	28.1%	22.1%	24.4%	20.0%
權益回報率 ⁽⁵⁾	45.4%	40.8%	5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2.0%	8.1%	13.3%	不適用

附註：

- (1) 按年／期內收益除以上年／期收益，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上年／期持續經營業務純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33	1.22	1.28	1.28
速動比率 ⁽²⁾	0.66	0.64	0.82	0.7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³⁾	2.42	3.24	2.37	2.62
利息覆蓋率 ⁽⁴⁾	5.38	4.64	5.90	5.32

- (1) 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的金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3) 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聯公司貸款、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總和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 (4)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影響各年度收益及純利增長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溢利，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5.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以及就二零一四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使本公司的權益賬有所減少，而被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所得盈餘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於本公司權益賬內確認)部分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主要由於總資產主要因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13.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2，但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8。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6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4。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0.82，主要由於存貨主要因與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有關的存貨控制措施得以改進而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2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71。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約2.3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總權益增加，而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2，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3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64，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因我們增加銀行借款而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4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9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前）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9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2。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類別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達人民幣7,467,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此外幣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金融工具。

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8,000元。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定息股東貸款、關聯公司貸款、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亦面臨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我們在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交易中所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將持續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同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我們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中國多家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董事認為，我們與任何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我們與該等銀行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未償還債務可予收回。就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而言，我們通過定期審核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評估可收回程度，並認為信用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情況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用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敏感度分析

鑒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我們於下文載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提供平均折扣率的變動情況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所產生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在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提供折扣率浮動5%及10%時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平均折扣率下降10%	15,820	16,568	32,148	18,196
– 平均折扣率下降5%	20,191	23,403	43,325	27,337
– 變動前	24,561	30,239	54,503	36,478
– 平均折扣率上升5%	28,931	37,075	65,681	45,619
– 平均折扣率上升10%	33,302	43,910	76,858	54,760
– 平均折扣率的百分比 下降以達致盈虧平衡 (即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為零)	28%	22%	24%	20%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待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使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者)或從溢利中扣出的任何儲備(董事所釐定不需要者)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通過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通過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情況亦將視乎我們從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使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的會計政策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

財務資料

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或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載有任何限制性契據，則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向股東實際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建議就任何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就[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的費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編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向神州通付支付服務費，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就神州通票所提供有關購買機票的服務分別向神州通票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酷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購買為數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預付費手機充值卡。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所預期的未來表現。除與神州通付之間的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已終止並於[編纂]後不會繼續進行。

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擔保。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終止以上各方作出的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其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